3,158.34

28,404.29

--37.5%在完成物料的交付并达到接受部分交付条件; --18.75%在完成生产线的安装和调试并达到接受部分交付条件;

5、订单生效条件:自邮件收到书面采购合同(Purchase Order)生效

5、履约能力分析

三、订单主要条款

2、结算方式:

80%部分,分别为:

年12月30日)

的 10%为上限 四、订单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FCA 集团形成业务依赖。 五、订单履行的风险分析

1、订单金额:累计金额约1.52亿人民币

--25%在完成项目 3D 设计审核后;

-18.75%在完成全部流程的完整认证后。

3、履行地点: FCA 集团巴西 Betim-MG 工厂

注:2017年为仅公司合并全资子公司 WFC 报表后第四季度的收力

交易对方公司近三年与公司发生购销关系,信用良好并能及时支付款项,具备履行订单的

(1)在获得 FCA 集团财务部门批准保函或担保保险之后,将于 2021年1月预付总订单价

(2)在通过设计审查(3D 项目),物料交付和开票(接受部分交付),生产线运营后,并通过

FCA 集团制造工程部门审批后,将按照完工百分比进行测量并分期支付采购订单总价值的

(3)在获得 FCA 集团制造工程最终批准验收后 45 天,将支付总订单价值的剩余 10%

4、履行期限:自收到订单之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试制和技术支持的履约期限为2022

6、违约责任:超出订单约定交货期满一周,将按订单总额的2.5%收取罚款,但以订单总额

1,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 当期业绩有积极影响,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并对 2021-2022 年度业绩均有积极影响;

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 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因订单履行地点在巴西,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订单执行可能会有延迟

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的情况出现,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力争按时履行完成订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订单对

4.04%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受额,人民币3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金额,人民币3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委托理财产品等。机州家使沪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悦沪理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3020年度第二次临时段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定常周转使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含15.0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投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可循环液动使用。
——。委托理财概述
(一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资金米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均	1金管理	产品基本	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額 (万元)	预 计 年 化 收 益 率	预计收益金 额 (万元)	产品期 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参考年 化收益 率	是否构 成管理 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5,100	1.49% -4.71%	-	110天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	-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 构性存款 (机构客 户)	14,900	1.50% -4.70%	_	110天	保 本 保 最 低 收 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金融市场受支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 ,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成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 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规定如下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现验。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未应对所有投资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由国程件结构体,并从一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808B】

[CSDP/CSDV] 本金(万元

2020年12月15 2021年4月6日 即这等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如有)后,产品获得保虚收益率[1,49008](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等于观察水平,拓除产品使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级收益率[4,7008]。 注除销售标》:BBTX EURUSD):版面全价的"成元总统元即期间"。单户间入至小效点后[四位]。如果某自乡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金锭和理性确定方式来确定。 实际收益率

观察期 / 观察时 2021年3月31日北京时间14:00

1) 段费,本产品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以下段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段、附加 2. 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所得税等,上述税费(如有)在实际发生时按照实际发生额支付。 2. 而是股资运作所得 有盈余。则作人类理要归口明银行所有。 ·品费用 2、中国银行挂钩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产品起息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际收益率 品收益计算基础 品费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 125,401.86 326,189.23 2020年1-9月(2019年1-12

	战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万元	[十二个月使用日	1有)分金进行場	N金官埋的[青亿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0	6,200.00	8.89	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0	6,300.00	4.86	0.0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07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0.84	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	6,900.00	11.01	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	-	15,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5,100.00	-	-	15,1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	-	14,900.00
合计		68,900.00	23,900.00	26.67	45,000.00
最近 12 个.	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 12 个.	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	70.47			
最近 12 个.	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	0.08			
目前已使用	目的理财额度	45,000.00			
尚未使用的	り理财额度	105,000.00			
总理财额度	pr r	150,000.00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 披露全资孙公司获得重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订单类型: 销售订单

● 订单金额: 累计金额约 1.52 亿人民币 ● 订单生效条件:自邮件收到书面采购订单(Purchase Order)生效

● 订单履行期限:自收到订单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试制和技术支持的履约期限为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下属全资孙公司 GME Acrospace Ind is stria de Material Composto S.A.(以下简称 "GME")日常经营业务,项目收入会分年度在合同履行期间确认、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有积极 影响,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別风隆提示:订单条款中已经对订单金额、结算方式、履行地点、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订单双方均有履约能力。但因订单履行地点在巴西,受国外新冠疫情影响,订单 执行可能会有延迟或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的情况出现,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应的防疫措施,力争 按时履行完成订单。 -、审议程序情况

本订单为公司日常经营性订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二、订单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订单标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下属孙公司 GME 收到 Fiat Chrysler Automobiles N.V. (中文名称: 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以下简称"FCA集团") 下属南美子公司 FCA FRAT CRRYSLER AUTOMOVEIS BRASIL LTDA 关于 Betim—MG 工厂 376 车型后盖,后门及车身侧部焊装线的增补来购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该项目订单金额约 1.52 亿元人民币,其中1.04 亿元是公司 2020 年 10 月 8 日收到的采购订单。

2.订单对方当事人情况 FCA集团总部位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是世界第八大汽车生产商,于2014年通过合并意大 利菲亚特汽车公司和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成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FCA 集团总资产 9,804,400 万欧元,净资产 28,675,00 万欧元,营

业收入 10.818.700 万欧元,净利润 663.000 万欧元。 3、关联关系说明: FCA 集团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业务往来外,

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在研产品获得 FDA

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研产品盐酸杰克替尼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颁发孤儿药资格认定(Orphan-drug Designation),

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真性红细胞增多症或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继发

一切加速点光色设计的人工,在可以 需就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FDA进行的局 与协商,最终能否成功完成临床试验、获得FDA上市许可及上市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获

得孤儿药资格认定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

多、研发投人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

目前盐酸杰克替尼片尚未在美国正式开展临床试验。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

4、公司与 FCA 集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务交易金额:

盐酸杰克替尼片是一种选择性激酶抑制剂,抑制非受体酪氨酸 Janus 相关激酶 JAK1、JAK2 和 JAK3。盐酸杰克替尼片能有效的抑制 JAK 信号通路的激活,抑制 STAT 磷酸化,从而抑制 STAT 调节的下游基因表达,为具有多个国家知识产权的创新型化学药物。盐酸杰克替尼片在国内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6 年 3 月。盐酸杰克替尼片已经在国内开展的临床研究包括:中高危骨髓纤维化(MF)、重度歷悉、特发性肠纤维化、强直性脊柱炎、中重度

斑块状银屑病、中重度特应性皮炎等。目前盐酸杰克替尼片尚未在美国正式开展临床试验。

既於代報府所,「中星校村应任及灾等。目前臨戰然允曾化戶同禾往美国正式开模師床訊臺。 三、对公司的影响 孤儿药(Orphan-drug)又称为罕见病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罕见病的药品。本次获得 FDA 颁发的孤儿药资格认定,有助于盐酸杰克替尼片在美国的后续研发,注册及商业化等方面 享受一定的政策支持,包括但不限于;(1)临床试验费用的税收抵免;(2)免除新药申请费;(3) 享有7年的市场独占权且不受专利的影响。本次认定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新药研发投入,加快 推进临床试验及上市注册的进度。

本次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公司仍需就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后续临

床试验、注册申报方案等与 FDA 进行沟通与协商,并按 FDA 法规程序完成临床试验。最终能 否成功完成临床试验、获得 FDA 上市许可及上市时间均具有不确定性。 在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 FDA 上市批准前,如有相同适应症的其他类 似药物率先获批上市,则公司需进一步证明该药物在临床上具有优效性,否则将失去作为抓儿药享有的市场独占权等政策支持。因此,获得孤儿药资格认定后的价值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

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各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投有关注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获得孤儿药 资格认定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月17日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防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 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 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以上八返酬。 一。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因日常运营发展需要,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开 因日常是自及展而委。採训业联及旅行投版所有限公司(以下间格)公司 / 控版于公司, 店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室科技")的全资下属公司, 开店室村联合 (以下简称"开店室") 拟向开店室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 津友盛") 申请委托贷款, 天津友盛将通过受托贷款人辽宁本溪南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本溪南游水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本溪南游水村商大银")向开店室提供采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开店室机具采购及经营,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 8%,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开 2科比例为上述系任代約市压向工油七成担任本供書任但证如但

公司于 2020年 12月 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 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 开店宝科技前选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开店宝科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索训证券交易所配要,上市规则》《探训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及开店宝科技股

法会办从的企工户101亿次处理。 东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天津友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3、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绿城蓝色广场二栋 1-1911

5、法定代表人:石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 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 卸搬运;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通讯 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 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委服饰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 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结构: 石友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0%; 刘玉华出资额为 2,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40%; 石晶明出资出资额为 1,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0%。石友为天津友盛的实际控制

9、与公司及开店宝科技的关系:天津友盛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天津友盛持有开店宝科技

35%股权,为开店宝科技第二大股东。 10、经查询,天津友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9 日 3、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伊犁路 152 号 2 幢 201-203 室 5. 法定代表人,王雁铭 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全国)、预付卡发行与受理(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广东省);计 算机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陈展销)、票务代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阳人至营信设备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

术进出口业务,无线数据终端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8、开店宝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奇鑫(上海)金融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上海闪购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上海富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开店宝资产总额 919,635,355.86 元、负债总额 591,630,216.48 元、净资产 328,005,139.38 元、资产负债率为 64.33%,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02,961,826.04 元,利润总额 121,580,737.81 元,净利润 117,307,507.60 元 (以上数据已经审 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开店宝资产总额 872,642,158.02 元,负债总额 449,66,322 日元,净资产 377,675,835.11 元,资产负债率为 56.72%,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86,028,939.37 元,利润总额 40,587,254.15 元,净利润 49,670,695.73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

药品名称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基本情况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开店宝科技 45%股权,开店宝科技间接持有开店宝 100%的股权, 公司间接持有开店宝 45%股权。 11、经查询,开店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不超过2022年12月30日止。 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 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实际贷款金额和起止日期以借款

对逾期金额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加50%计收罚息,开店宝未按《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天津友盛授权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加100%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

开店宝承担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和天津友盛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过户费、差旅费)。 10、《委托贷款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应由其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币(大写): 不超过贰亿元 3、《委托贷款合同》履行期限为不超过贰年,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30日止。如有变更,依《委托贷款合同》之约定。 4、《保证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

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6、《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委托贷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8、《保证合同》经开店宝科技、天津方感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季托贷款合同》借款人 在《委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 其他应付费用全部偿清之日终止

9、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店宝此次申请委托贷款符合其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将对其经营和业务发展起积极的推 动作用。开店宝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开店宝科技 45%股权,开店宝科技间接持有开店宝 100%的股权,开店宝经营情况正常,开店宝科技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 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2,796,404.87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800万元人民币,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争资产的 14.73%。公司实际对外累计担保余额为 0 美元(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516.19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无任何逾期担保。本次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其全资下属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75%。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开店宝科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委托贷款合同》;

4、《保证合同》。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亚联发展,股票代码;002316)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日收盘价格 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3、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

4. 经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

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买卖公司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

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3)。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竞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

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0年12月17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 关注函[2020]第 571 号)的回复公告

深圳市家菱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索菱")于 2020年 12月 11日接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7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关注事项回复公告如下:

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关注事项则复公告如下: 2000年12月1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 慧人决定书》的公告》,其中披露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以前年度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 遗漏等进法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回复以下事项; 1、请结合你公司在2020年3月16日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 书和你公司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即你公司是否已经对行政处罚涉及的以前年度会计 差错做出了更正,是否存在需进一步更正事项,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 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 报表分别虚增收入 271,426,472.23 元、338,220,279.11 元、195,870,000.80 元; 分别虚减费用 7,662,975.74 元,12,090,603.80 元,24,252,167.05 元;分别虚增利润 279,089,447.97 元、350,311,279.11 元,220,122,167.85 元。 2019 年至今历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依据和原因:1、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出具 2018 年年

度报告时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差错更正的原因及调整事项:(1)2017 年存在大额的银行存款收支对应往来款项未人账情况,审计调整补入账;(2)2016 年,2017 年存在公司体外账户回款确从虚假销售收入情况。审计调整种回虚假收入;(3)2016 年,2017 年存在公司体外长行经营费用未人账情况,具体:房租、离职人员工资、加班费,审计调整补人账;2、公司为了使财务 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2018 年度会计师审计范围受限事项,对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自查并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所")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自查及差错更正的范围包括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合并内 7 家公 司: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东索菱电子")、索菱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国际")、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特密")、惠州的土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妙土酷")、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索婆投资"),九江妙士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妙士酷");涉及上述7家公司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会计差错更正报告。此次差 错更正报告区别于2019年4月30日差错更正事项;主要是补充调整以下事项;(1)索蒙股份 索夔国际、九江妙士酷三家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虚假收入确认调整;(2)索菱股份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虚假收入对应的虚假成本确认调整;(3)由素整股份控制的自然人及合并范围外公司账户用于海转虚假销售回款及采购,调整冲回后形成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挂账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3、2019年12月30日公司接到滚训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深圳市索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67号),要求年 都(关于对深圳市需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号),要求年 审会计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9号")的规定对 2016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同时,请会计师说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 2017年和 2018年的年度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如是,请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新的审计报告;公司在2020年 1月 15 日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467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7)中表示,公司新任管理层经过与会计师进行协商,将在反馈结束后,全面配合会计师启动全面审计程序,全面审计报告预计与 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同步完成。随后公司两次委托年审机构对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素股份合养范围内所有公司:2016年度 12 个主体单体,2017年、2018年度 2016年度 12 个主体单体,2017年,19 个主体单体,2018年 20 个主体单体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报告。公司于 2020年 4月 30 日披露了经全面审计的《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以及(2019年度报告)。集后经审核,由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工作人员工作能数。具等 2016年 2019年度财务根表存 告》。事后经审核,由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 2016 至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差错。随后公司针对前次差错更正后财务报表与全面审计财务数据之间的差异以及由于审计机构及公司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导致的差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再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 E。本次调整事项区别于前次差错更正的调整事项主要包括:(1)索菱股份虚假收入对应的营 业成本补充调整;(2)本菱股份虚假收入及成本调整中回形成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环账单业成本补充调整;(3)索菱股份、广东索菱电子、惠州精密、九江妙士酷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已支付未入账利息、欠付利息、罚息补充人账;(4)依据截止 2019

年度报告日发生的已决及未决诉讼,计提 2016年 2017年 2018年度预计负债;(5)由于工作疏 忽导致的报表金额列报不准确。 公司通过财务自查,经董事会审议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已进行相关年度财务报表更正.

其中: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能增收人 405,046,812.54 元, 346,788.579 元, 422,937,792.31 元,分别虚增成本 225,556,180.60 元, 242,400,152.90 元,192,133,115.68 元;分别虚增成本 25,556,180.60 元,242,400,152.90 元,192,133,115.68 元;分别虚域费用 10,677,506.14 元,26,5353,599.36 元,90,857,240.88 元;分别虚增利润197,786,105.82 元,92,460,410.01 元,763,180,822.97 元。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重大遗 根据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7 年索菱股份未及时人账和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 未及时披露出保了500 万元,潜在针影火务 11,715 万元。2018 年,秦菱股份未及时人账和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索菱股份 2017 年至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公司已公告披露,并对长、短期借款所属当期财务报表对进行前期 会计差错更正;同时对上述借款依据借款协议约定内容以及已公告的借款诉讼判决书.补计提 差續更止;回时內上於僧畝依據僧畝的收約近四內谷以及仁公古的僧畝诉讼刑供书。 和息却所属財务报惠主朝財务费用生进行差错更正 三、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中重大遗漏事项 根据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索菱股份通过虚构采购业务、虚列其他应收款等名义向非供应商转出款项8.7亿元,大部分用于前述财务造假行为相关体外资金循环及偿还相关借款。其中33,736,220.52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主要包括支付其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

持股计划损失。经会所审计,截止 2019年 12月 31日索菱股份其他收款-肖行亦明细科目余 **额为33.736.220.52元** 根据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将支付定增股票借款利息和赔偿员工持股计划损失的 资金认定为肖行亦占用的资金无误。由于审计机构 2018 年审计时已将部分虚假回款调至其他 应付款,听证后索菱股份与肖行亦双方签署了同意将该部分其他应付款与对应的其他应收款 温付款, 机能压引录及以为一种形态。 相抵的书面意见, 公司已予抵消处理, 证监会同意将 22,693,322.11 元从原认定的资金占用金额中扣除。最终,处罚决定书确认, 其中 11,042,898.41 元用于肖行亦个人用途。 后续公司将督促股东肖行亦尽快偿还该笔占用资金, 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只诵讨公司财务白香,经董

事会审议通过对涉及的时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已对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会计师事务所经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后,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518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 综上,我公司已对行政处罚涉及到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做出了更正,不存在需要进一步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关注函中,所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已通过公司财务自 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来用追溯重选法已对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 证;我所经对公司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审计后,于2020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亚会 A 审字

(2020)1518号《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故我所认为,公司已 对行政处罚涉及到以前会计年度会计差错做出了更正、不存在需要进一步更正事项。 2、你公司认定本次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 (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请结合相关规则的具体条款,进一步说明相关违法行为不触及重大 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原因,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公司相关违法行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05 号)认定:"公司 2016 年度 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公司 2017、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其中:公司 2016 年、 2017 年、2018 年分别虚增收入 271,426,472.23 元、338,220,279.11 元、195,870,000.80 元,分别虚 减费用 7,662,975.74 元、12,090,603.80 元、24,252,167.05 元,分别虚增利润 279,089,447.97 元、350,311,279.11 元、220,122,167.85 元;2017 年年度未及时披露 42,500 万元借款、担保 7,500 万元 代替在付款义务 11,715 万元;2018 年年度未及时披露 23,000 万元借款;2018 年未披露实际控制。 制人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等。 、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规则

《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七) 顶至第(九) 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 所有权对其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七)构成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八)构成重大信息 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九)构成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其中,《股票上 市规则》第 18.1 条规定"(二十八)欺诈发行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二十九)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等强制退市情形:指本所(强制退 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 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三十)五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情形:指本所《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强制起节夹施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包括下列情形;(一)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二)上市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按路文件存在底版比較、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业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白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二)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构成重组上市,申请或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人民法院依据《刑法》第一百六十条作出有罪裁判且生效;(三)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上市公司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损失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四)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认定的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形。

《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一)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二)上市公司或其主要子公司依法被吊销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存在丧失继续生产经营法律资格的其他情形;(三)本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违法 行为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程度、结合公司承担法律责任类型、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地位的影响程度等情形,认为公司股票应当终止上市的。" 三、公司相关违法行为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原因

三、公司和大过去门分不服及軍人违法查酬逐印间於的原因 首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之司的违法事实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未涉及欺诈发行、五 大安全领域的重大违法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七)项、第1九) 项以及《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其次、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若中,所涉及的差错更正事项、已通过公司财务自查、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已对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值,2017,2019 年净利润为正值,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第13.2 1第(一)项,是近两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也不构成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以及《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 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公司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证券简称:ST 索菱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1、2020年8月21日,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 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2020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推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26号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 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讲人重

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概述 2020年8月21日, 债权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3); 2020 年 9 月 18 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为了提高重整效率和重整成功率,维护经营稳定,公司向深圳中院提交了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号在巨潮

答讯网发布的《关于向法院由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预重整机 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管理人亦将在前期预重整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后续工作,从而为后续的重整工作赢得更多时间,加快整体的工作 进度,能有效增加重整成功率。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 03 破申 475号),主要内容如 2020年8月21日,关于申请人建华建材(中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非院决定对深圳市索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非院决定对深圳市索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非院决定对深圳市索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三十条之规定、本院 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负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下列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资产及负债情况;(二)推动债务人与其出资人、债务人、意向投资者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引导各方就

能刀来还成水识; (三)债务人继续经营的,监督债务人的经营; (四)及时督促债务人公开披露预重整期间的重要事项并提示风险。 (E) 及可曾庇丽劳人公开按藤初東整期间的里安寺坝升锭小风险。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 关重任,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 向重组方等提制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据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深 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 雷整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公司将继续积极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人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人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 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风险提示 1.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 院受理,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 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企业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深圳中院决 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 序。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 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摄赋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杳文件 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0)粤 03 破申 475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四、拟签署《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开店宝、天津友感、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 2、鉴于开店宝基于少多开展需要、天津友盛作为委托人,由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向开店 宝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大写:武亿元)。 3、贷款用途:机具采购及经营。

5、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执行年利率 8%,合同贷款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调整。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开店宝按日付息,贷款到期日为最后一次结息日,利随本清。 6、贷款发放:委托贷款发放前,天津友盛须向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出具《委托贷款放款

8、委托贷款发放后,天津友盛委托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按照约定对委托贷款进行管理, 委托贷款管理期限的起始日为(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发放之日,到期日为开店宝清偿 完毕(委托贷款合同)项下委托贷款本息之日。 9、开店宝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天津友盛授权辽宁本溪南芬农商银行从逾期之日起

五、拟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开店宝科技、天津友盛。 2、《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天津友盛依据《委托贷款合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人民

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其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上市公司涉及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违法 行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限票应当被终止上市;(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 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2020年4月28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 (2020)1518号)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全部更正确认。同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0)1517号)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根据《2016-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6、2018年净利润为负

则》第13.2.1条第(七)项至第(九)项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 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00-004)。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表列的运机平均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法编号:2000-004)。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法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元个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埋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0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20)粤 03 破申 475 号),深圳中院决

于他成立公司自动原生量。小人农杯列于的股份交互公司里亚于前,小人农公司正从从人里整部即。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 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 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